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楊哲欣

電話：(02)7712-9125

電子信箱：s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0375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「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受理收件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1月9日環循基字第11261191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成功大學



1139900818 113/1/10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懷廣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603

電子信箱：huaikunag.hsieh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基字第1126119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二之公私立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「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須知」及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
二、本案重點如次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下午5時止（以本署收件時間計）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

- 1、國內公私立大學
- 2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
- 3、產品製造業
- 4、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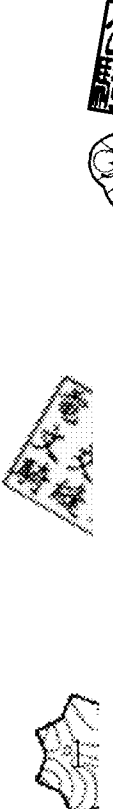


- 
- 5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
 - 6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
 - 7、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
 - 8、產品維修或循環服務業者
 - 9、具維修能力且有實績之社區型維修站、社會福利團體、公益團體
 - 10、其他與資源循環及淨零排放相關產業之工廠、公司或法人。

(三)創新研發型—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，由產品設計、產品製程、回收（分類）流程或設備、處理流程或設施、再生（循環）流程或設施，或其他資源循環相關技術等項目，完成下述研發目標：

- 1、環保化（可回收、易拆解）
- 2、模組化（可延長使用、易維修）
- 3、減碳化（可節能減碳）
- 4、無害化（可回收有害物質）
- 5、循環化（可使用再生料）

(四)技術精進型—以既有技術提升或精進為主要，由產品設計、產品製程、回收（分類）流程或設備、處理流程或設施、再生（循環）流程或設施，或其他資源循環相關技術等項目，完成下述研發目標：

- 1、智慧化（可節能或安全監控）
 - 2、多元化（可多元或降階使用）
 - 3、減碳化（可提升減碳效率）
 - 4、高值化（可提高再生料應用價值）
- 

5、循環化（可提升再生料添加比率）

(五) 專題研究型—以本署指定研究專題為主，包括：

- 1、農產品包裝中減少使用塑膠之可行性評估
- 2、建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計畫
- 3、建構電子電器循環材料與產品服務化低碳商業模式研發計畫
- 4、廢紙類、廢鐵類與廢玻璃類回收資訊模式與監控研究計畫
- 5、沼渣污泥中粗蛋白的加值化利用技術研發計畫
- 6、廢棄資源智慧集運或辨識分選設施研發
- 7、整合式沼氣純化與二氧化碳捕捉技術開發與示範
- 8、組裝型廢二次鋰電池安全拆解技術
- 9、回收廢輪胎製成橡膠瀝青混凝土用於道路工程之研究
- 10、推動廢玻璃容器再生料（砂）應用於道路工程示範推廣計畫
- 11、資源循環產業自動化、智慧化、低碳化(AIC)製程技術開發或示範計畫
- 12、電子廢料回收稀有與貴金屬綠色技術研發計畫
- 13、建立化學品混合溶劑分離技術及高值應用評估計畫
- 14、全氟/多氟烷基化合物(PFAS)潛在產業及物質流布解析計畫
- 15、太陽光電模組玻璃循環再生計畫
- 16、廢風力葉片循環物料分選技術可行性評估計畫
- 17、運用生物特性去化有機廢棄資源示範計畫

18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轉質紅磚原料資材化評估研究計畫
三、本案經費申請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租用、維護費
及委託檢測費，申請前請詳閱「113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
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書表，請至官
網「公告訊息」連結處下載 (<https://rec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